

债券代码： 155085  
债券代码： 155169  
债券代码： 155279

债券简称： 18 紫光 04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1  
债券简称： 19 紫光 0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 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紫光集团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公司债券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9 月》，发行人重整进展暨本次债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紫光集团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1）京01破128号”公告。根据公告，紫光集团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法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1）京01破128号之一”公告。根据公告，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法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8日前向紫光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北京一中院定于2021年10月18日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紫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目前，紫光集团尚未清偿的公司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主承销商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 紫光 01	118463	2.95	5.60	3+2	兴业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 紫光 02	118607	3.01	5.30	3+2	兴业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7 紫光 03	114139	7.50	5.85	5	中德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8 紫光 04	155085	50.00	5.20	3+2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 紫光 01	155169	6.00	5.11	3+2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9 紫光 02	155279	20.00	4.94	2+1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目前，紫光集团管理人依法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相关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以及战略投资者招募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中金公司协助债券持有人办理撤销回售、债权申报等事项，并与债券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回复和解决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和诉求；

(二)中金公司通过发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及紫光集团管理人就重整进展、舆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进行督促和问询，督促发行人及紫光集团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风险告知，要求发行人及紫光集团管理人充分重视和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与紫光集团管理人就债权申报等事项保持沟通；

(三)中金公司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涉诉情况查询，及时提示发行人及紫光集团管理人就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相应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工作安排

（一）中金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积极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函件、邮件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督促和问询；

（三）中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和协助发行人及紫光集团管理人做好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四）中金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